# 目錄

壹、 前言

貳、 <u>案例討論:以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為</u> 例

- 一、案例說明
- 二、相關規範

參、 本所納骨堂申請入塔業務現況

三、申請入塔業務流程

四、繳費方式

五、相關規範

肆、 廉政風險研析

伍、 策進作為

### 壹、前言

生老病死為人生必經之路,然宥於民情,國人對於「 殯葬」總有諸多忌諱,並因傳統禁忌思維讓民眾常迴避 接觸,在民眾有限經歷及面對親友變故之痛,往往無法 事先瞭解作業規定,因此封閉保守之殯葬環境難以透明 見光。

礙於國人長久對於殯葬業務有以「送紅包打點」以沖 晦之慣例,因此紅包文化行之有年,又因喪家突遇變故 始著手打理或委託殯葬業者代辦相關事務,對相關程序 及收費不瞭解,易遭不肖人士詐取財物或強索賄賂。

殯葬業務因前開因素有其特殊複雜性,且又屬嫌惡設施,因此服務人員常以技工、臨時人員為主,除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外,如有操守不佳或財務問題,久任一職往往易生弊端。

本次殯葬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成立,係為瞭解機關現 況及借鏡其他案例,發掘潛在風險違失,並就相關弊端 態樣研議預防措施,以透過提示弊端型態,檢視可能形 成之弊端,避免相類情形重複發生,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,除可順遂機關業務推動,並達到「清廉勤政」之目標

# <u>貳、案例討論:以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6</u> 號刑事判決為例

#### 一、案例說明

某甲係○○縣○○鄉公所(下稱○○鄉公所)臨時人員, 擔任〇〇鄉公所為辦理殯葬業務及協助人民處理喪葬 事宜所設立之「○○鄉○○公墓納骨堂」(下稱○○公 墓)管理員,負責辦理塔位申請、入塔登記等行政工作。 明知民眾申請使用塔位時,應填發「○○縣○○鄉公所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(下稱公所收據)之五聯單予 申請人,由申請人逕至○○縣○○鄉農會繳費,經○○ 縣○○鄉農會在公所收據第四聯蓋印收訖戳章後,由申 請人繳回作為繳款憑證並辦理入塔手續,再提報至○○ 鄉公所財政單位製作帳務傳票。某甲因個人生活開銷花 費入不敷出,竟利用身為○○公墓管理員而與塔位申請 人直接接觸之職務上機會,向各申請人虛構不同於上述 正規繳費流程係由農會代收規費,佯稱應直接向其繳納 規費,共得手新臺幣(下同)27萬6,000元挪為私用。 某甲為取信於申請人某乙,竟同時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 之犯意,未經○○鄉公所授權或同意,以其職務所掌之 公墓管理員職名章,及自行刻製偽造○○公墓戳章,蓋 用印文各 1 枚,偽造公文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紙,持 以交付申請人某乙行使之。

### 二、相關規範

(一)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:

- 1.意圖得利,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 或公債者。
- 2.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 三人之物交付者。
- 3.對於職務上之行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者。

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(二)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,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 斷。

(三)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

偽造、變造公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 參、本所納骨堂申請入塔業務現況

一、申請入塔業務流程:

民眾自由選位,填寫選位單後,辦理繳費手續,並確定入堂日期,於入塔後領取使用權狀。

### 二、繳費方式:

本所納骨堂依樓層、設施有不同收費金額,均公告於本所網頁及納骨堂大廳,繳費方式係由民眾持現金至

服務中心繳納,近年為便民亦接受民眾使用信用卡繳費。

### 三、相關法令依據:

- (一)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- (二)臺南市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
### 肆、廉政風險研析

綜合前開案例及本所現況研析可能存在之廉政風 險如下:

- 一、殯葬業務雖與民眾生活相關,然民情對此諸多禁忌,因此易有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,無法詳查入塔程序及規費收費標準,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。
- 二、納骨設施使用狀況與登記不符雖多為管理人員疏忽所致,惟其中可能隱藏有一塔多賣或盜賣之貪 瀆風險。
- 三、因傳統禁忌思維,使得文官體制人員較無意願擔任殯葬業務,因此服務人員通常以技工、臨時人員為主,往往對法令認知有所不足或個人操守、財務不佳,久任職務即易生積弊。

### 伍、策進作為

一、推動收費公開制度:

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, 除將收費標準及流程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,並製作各規費價目表公告於設施顯著之處,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,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。

二、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:

避免因管理人員久未職期輪調太過熟稔業務而欺上 瞒下,甚至違法亂紀,因此應每年固定盤點,發現潛存缺失,並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,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查,以防杜弊端。

三、 落實申辦案件審核之覆核機制:

殯葬設施管理員辦公廳舍多未與其主管人員設於同處,其時間與空間上之落差,易生潛存違失風險,應 透過完善之覆核機制,藉以消弭內控機制之闕漏。

四、 簡化繳費流程及採用刷卡收費方式:

建議應繳費簡化流程,避免民眾索取繳費單、入塔許可、前往繳費等來回奔波,去除無謂之程序,並將業務集中於一處申辦,且為及時查核比對殯葬服務入塔繳費數與規費繳庫數目不一致情形,可使用刷卡繳費方式代替人力繳費方式,除可避免造成民怨、提升民眾滿意度外,亦減少有心之業務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。

#### 五、改善工作環境,實行職期輪調制度:

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,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,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,有利業務推動,提升服務品質。

#### 六、建置電腦管理系統:

設置公立納骨設施外部網路查詢系統,使民眾於外部 網路直接查詢塔位狀況,並顯示空塔位數量,藉由顏 色區分無人使用、預定尚未付款或已登記且入帳之塔 位使用狀況,並定期更新尚未出售櫃位之數量及其位 置供民眾查詢,避免管理人員私下販售塔位及牟利之 可能性,亦可達到外部監督的效果。